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参股设立恒天发动机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参股设立恒天发动机研究院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共同出资参股设立恒天发动机研究院，通过产学研联合的途径，充分利用关联方及其他企业科技、产业、人才等方面的资源，完善非道路用发动机领域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的基础条件，有效提高公司发动机研发水平，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加快发动机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服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同意周慈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韶：

孟令秋：

任永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